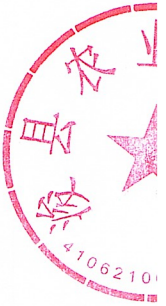


浚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浚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合
同
书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浚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合同书

甲方： 浚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 浚县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2025年5月16日浚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浚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的招标结果及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87500.00）

乙方应当根据询价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37%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	1000克/瓶	瓶	4000	60.00	240000.00
2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1000克/瓶	瓶	2500	35.00	87500.00
3	磷钾大量元素水溶肥	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克/瓶；P205+K20 ≥400克/升（磷（P205）230克/升，钾（K20）426克/升）。	瓶	5000	32.00	160000.00
4	0.01%芸苔素内酯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500 毫升/瓶；芸苔素内酯≥0.01%。	瓶	2000	38.00	76000.00
5	37%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	40克/袋	袋	170000	3.00	510000.00
6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25克/袋	袋	170000	1.20	204000.00
7	98%磷酸二氢钾晶体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克/袋	袋	170000	2.20	374000.00
8	0.01%芸苔素内酯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10毫升/袋；芸苔素内酯≥0.01%。	袋	170000	0.80	136000.00
总计金额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87500.00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

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产品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4 在送货服务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等交接的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提供必要的配合。

2.5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和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项目保质保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

5.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5.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和服务质量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6.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乙方)：浚县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帐 号：257210463551

帐 号：22113001400000138

电 话：13939225169

电 话：1503922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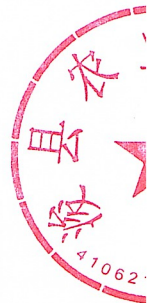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浚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

浚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浚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追加采购

合
同
书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浚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追加采购 合同书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浚县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2025年5月16日浚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浚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的招标结果及浚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浚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对结余资金要求，经研究，浚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浚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追加采购以下货物，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追加合同书，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本追加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37500.00），乙方应当根据追加采购要求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37%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	40克/袋	袋	19097	3.00	57291.00
2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25克/袋	袋	19097	1.20	22916.40
3	98%磷酸二氢钾晶体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克/袋	袋	19097	2.20	42013.40
4	0.01%芸苔素内酯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10毫升/袋；芸苔素内酯≥0.01%。	袋	19099	0.80	15279.20
总计金额		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37500.00					

注：本追加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本追加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产品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4 在送货服务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等交接的相关事宜，

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提供必要的配合。

2.5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和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项目保质保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

5.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业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5.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和服务质量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6.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 浚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乙方): 浚县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银行: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帐号: 257210463551

帐号: 22113001400000138

电话: 13939225169

电话: 15039223536

签约地点: 浚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9日